

南華大學專任職技人員兼任教職要點

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具碩士、博士學位之專任職技人員兼任教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校專任職技人員不得兼任他校教職；兼任本校教師者，須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一年後並填寫職技人員兼任本校教師申請書，經其單位主管同意，會相關單位，並陳校長核可後，方可排課。
- 三 申請時間應配合學期辦理，上學期開課者，於五月底之前，下學期開課者，於十一月底之前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則不予受理。
- 四 本校專任職技人員兼課時數每週至多四小時；修讀學位期間，不得兼課。若上班時段兼課，則需辦理請假手續以及妥善安排其職務代理人。
-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